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指	對資金貸予對象實施資金貸予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資金貸予對象可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且有短期融資需求之實體或個人
「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指	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其採納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指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採納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指	對背書對象實施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背書對象可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實體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許卓勝
陳福獅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趙天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
劉福春
陳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採納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及
- (f) 採納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2,355,666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 202,467,133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12,335,666股繳足股份以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233,56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此項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所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a) 韓家寰先生	執行董事
(b) 陳福獅先生	執行董事
(c) 劉福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陳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使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先生無需輪值退任，彼等之任期亦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等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受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遭罷免、離職或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目的在於加強本公司資金管理並減少本公司營運風險。

本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有關條文及規則，本公司須就採納該等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以及其相關修訂案尋求股東批准。

(a) 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根據資金貸予管理辦法，本公司於作出資金貸予時應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以下內容：

- (i) 貸予的資金應於一年內償還且該償還日期要提前協定；
- (ii) 貸予資金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淨資產金額之40%；
- (iii) 該貸予資金的利率不應少於一般商業銀行普遍採納的現行借貸利率；
- (iv) 於任何資金貸予前，本公司須就資金貸予進行必要之財務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現有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僅規定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資金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然而，根據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金須經董事會批准。

(b)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根據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資金貸予時應遵守若干規定，其中墊款包括：

- (i) 一項交易中背書及保證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最近財務報表所載之淨資產金額；

- (ii) 對於授予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的背書對象的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的金額；

然而，根據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上述限額不適用於以下背書對象：

- (i) 相關實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背書保證金額與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之投資比例一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將有助加強資金貸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則可使本公司於實施背書保證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上述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等日期亦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引起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2,335,666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233,5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

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則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2,335,666股減少至911,102,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4%。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大成長企業持股百分比增至約58.04%。因此，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03	1.66
五月	1.70	1.30
六月	1.64	1.35
七月	1.65	1.40
八月	1.70	1.48
九月	1.69	1.47
十月	1.69	1.50
十一月	1.64	1.48
十二月	1.64	1.4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62	1.48
二月	1.55	1.35
三月	1.55	1.30
四月	1.84	1.4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5	1.72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韓家寰先生

韓家寰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韓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韓先生擁有逾29年亞太地區飼料及食品生產的業務經驗。鑒於他對農業所作出的貢獻，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韓先生先後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的弟弟。

韓先生持有192,000股股份（當中64,000股受限制及尚未歸屬）以及可認購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2. 陳福獅先生

陳福獅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肉類加工及飼料業積逾22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持有96,000股股份（當中32,000股受限制及尚未歸屬）以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3. 劉福春先生

劉福春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同時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並在歐洲工作多年。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於北京外貿學院取得學院英語證書。

劉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以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4. 陳治先生

陳治博士，5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博士擔任通用電氣(中國)醫療系統集團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晉升為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自通用電氣公司退任。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里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陳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收取的酬金：

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僱員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韓家寰先生	582.60	993.30	-	26.12	1,602.02
陳福獅先生	-	1,011.63	-	26.12	1,037.75
劉福春先生	199.18	-	-	-	199.18
陳治先生	199.18	-	-	-	199.18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所收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如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受另外協定之條款之規限（為較早屆滿者），將須受細則所載有關輪席告退、免職、離職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質，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重選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9.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0.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許卓勝先生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